



杭州市江干区西子国际中心2号503室

邮编：310020

电话/TEL: (86571) 85779929

传真/FAX: (86571) 85779955

北京康达（杭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

浙江九川竹木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

法律意见书

北京康达（杭州）律师事务所

## 目 录

一、公司符合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条件 .....	5
二、公司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	5
三、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	6
四、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性 .....	9
五、本次股票发行的相关合同等法律文件的合法合规性 .....	12
六、本次股票发行的优先认购安排 .....	13
七、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方式的合法合规性 .....	13
八、公司股东及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的登记备案情形 .....	14
九、本次股票发行对象股权代持情形 .....	15
十、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存在持股平台的核查 .....	16
十一、关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本次发行对象是否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情形的核查 .....	16
十二、结论性意见 .....	17

##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本所	指	北京康达（杭州）律师事务所
公司/九川竹木/发行人	指	浙江九川竹木股份有限公司
林茂生物	指	井冈山林茂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象之仁投资	指	杭州象之仁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群象岛有限	指	深圳群象岛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在册股东	指	截至公司股权登记日 2017 年 7 月 7 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票发行/本次发行	指	本次公司向 2 名特定对象定向发行不超过 500 万股（含 500 万股）股票的行为
本法律意见书	指	本所为本次股票发行出具的《北京康达（杭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九川竹木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法律意见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股转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基金业协会	指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股票发行方案》	指	《浙江九川竹木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
《股票发行认购意向书》	指	《浙江九川竹木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意向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 年 12 月修订）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4 年 8 月修订）
《证券投资基金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股票发行业务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公司章程》	指	现行有效的《浙江九川竹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元、万元	指	中国法定货币人民币元、万元

## 北京康达（杭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九川竹木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法律意见书

致：浙江九川竹木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北京康达（杭州）律师事务所与浙江九川竹木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合同》，本所接受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在审核、查证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的基础上，本所律师现依据《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管理暂行办法》、《业务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参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引第4号——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与格式（试行）》的格式要求，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在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前，本所及本所律师声明如下：

1、本所律师仅基于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律师仅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项仅履行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

3、本所律师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所律师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公司及接受本所律师查验的相关方已向本所保证，其所提供的书面材料或口头证言均真实、准确、完整，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所提供之任何文件或事实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5、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股票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相关文件和有关证据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正文

### 一、公司符合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条件

本次发行的主体为九川竹木，九川竹木现持有丽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6年7月20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1100660584582Q的《营业执照》。九川竹木的基本情况如下：

九川竹木成立于2007年4月17日，营业期限为长期，注册资本为5,08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周松珍，住所为浙江省庆元工业园区（菊水工业小区），经营范围为“竹木制品、竹炭制品加工、销售；日用品、工艺品、文体用品、五金制品、农产品销售；货物和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作为一方当事人的合同、协议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主体资格终止的内容；公司不存在营业期限届满、股东大会决议解散、因合并或者分立而解散、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被宣告破产、违反法律、法规被依法责令关闭等需要终止的情形。

2015年7月21日，股转系统公司出具股转系统函（2015）4234号《关于同意浙江九川竹木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批准公司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九川竹木未终止挂牌。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系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经核准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股份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情形，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 二、公司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根据《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200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但发行对象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公司证券持有人名册，截至股权登记日 2017 年 7 月 7 日，公司在册股东为 58 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 56 名、法人股东 2 名；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后股东为 60 名，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 200 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符合《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定向发行的条件。

### 三、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 （一）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根据《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本办法所称股票发行包括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以及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一）公司股东；（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 35 名。”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六条规定：“下列投资者可以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

（一）《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以及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二）符合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条件的投资者。”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关系细则》第三条规定：“下列机构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一）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

（二）实缴出资总额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关系细则》第四条规定：“《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的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管理公司及

其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等理财产品，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等机构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 （二）本次股票发行对象

经核查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的《关于浙江九川竹木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股票发行认购意向书》、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等文件，本次股票发行对象、认购股数、认购金额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认购股数 (万股)	认购金额 (万元)	认购方式	发行对象类型
1	林茂生物	225	810	现金	新增投资者（非自然人）
2	象之仁投资	275	990	现金	新增投资者（非自然人）
合计		500	1,800	——	——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对象的《营业执照》、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工商登记信息等资料，本次发行对象的基本信息如下：

### 1、林茂生物

林茂生物成立于 2017 年 1 月 10 日，现持有井冈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60881MA35NW1T35 的《营业执照》，住所为江西省吉安市井冈山市新城瑞金路井冈山市林业局办公大楼四楼内，法定代表人为陈春泉，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 1,500 万元，经营范围为“生物技术推广服务、茶叶种植、初加工、销售食品、林产品初加工、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吉安市绿庐陵林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林茂生物 100% 的股权。

### 2、象之仁投资

象之仁投资成立于 2017 年 6 月 2 日，现持有杭州市上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102MA28THLR7F 的《营业执照》，主要经营场所为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民安苑 14 幢 4 号 163 室，执行事务合伙人为群象岛有限（委派代表：王胜起），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经营范围为“服务：私

募股权投资（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象之仁投资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群象岛有限	普通合伙人	200	11.7647
2	白永杰	有限合伙人	200	11.7647
3	何占祥	有限合伙人	100	5.8824
4	贾胜国	有限合伙人	100	5.8824
5	李俊英	有限合伙人	100	5.8824
6	李亚伟	有限合伙人	100	5.8824
7	栗鹏举	有限合伙人	100	5.8824
8	秦三宽	有限合伙人	100	5.8824
9	史国平	有限合伙人	100	5.8824
10	滕超臣	有限合伙人	100	5.8824
11	徐秀文	有限合伙人	100	5.8824
12	张志军	有限合伙人	100	5.8824
13	赵汇涛	有限合伙人	100	5.8824
14	郑岩	有限合伙人	100	5.8824
15	郑州香雪儿食品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	5.8824
合计			1,700	100

### （三）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制度

根据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对象分别出具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根据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林茂生物出具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林茂生物的《营业执照》、实缴注册资本汇款回单等资料，本所律师认为，林茂生物实缴注册资本出资总额为 1,500 万元，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公司。林茂生



物实缴注册资本出资金额已达到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中关于机构投资者的相关规定。

根据本次股票发行对象象之仁投资出具的书面承诺等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信息公示系统（<http://gs.amac.org.cn/>）查询，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票发行对象象之仁投资为私募投资基金，基金管理人为群象岛有限。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象之仁投资尚未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其基金管理人群象岛有限已于 2016 年 5 月 27 日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31493，法定代表人为路明，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管理基金主要类别为股权、创业投资基金。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票发行对象象之仁投资的基金管理人群象岛有限已就象之仁投资私募基金备案事项作出《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承诺》，承诺：“本公司将于 2017 年 8 月 31 日前完成象之仁投资的备案登记。”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本次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股转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 四、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性

### （一）本次股票发行过程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票发行的过程具体如下：

#### 1、董事会通过与本次股票发行有关的议案

2017 年 4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与本次股票发行有关的《关于浙江九川竹木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关于召开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等议案，会议决定于 2017 年 5 月 19 日召开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经本所律师核查，该次董事会会议决议的内容已于 2017 年 4 月 27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公告。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董事会中，与本次股票发行有关的议案不涉及董事回

避表决情形。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出席会议的 5 名董事均已在会议决议和会议记录上签字，决议内容、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董事会决议在形式及内容上均为合法、有效。

## 2、公告股东大会召开通知

2017 年 4 月 27 日，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公告了《浙江九川竹木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浙江九川竹木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等文件。

## 3、股东大会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2017 年 5 月 19 日，公司召开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或股东代理人共 2 人，代表股份 4,560.1 万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9.77%。该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九川竹木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议案，同意公司实施本次股票发行，并同意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公司采取询价方式向公司合格投资者发行股票，具体授权如下：

“1、授权董事会批准、签署与本次发行股票有关的各项协议、合同等重大文件；

2、授权董事会根据本次发行股票的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的有关条款进行修改并办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

3、授权董事会根据发行方案，办理聘请参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中介机构相关事宜；

4、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流通的具体事宜；

5、授权董事会办理其他与本次股票发行需要办理有关的其他事宜；

6、本次股票发行授权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批准授权之日起十二个月。”

经本所律师核查，该次股东大会会议决议的内容已于 2017 年 5 月 23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公告。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股东回避表决情形。本次股东大会以同意 4,560.1 万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

股份总数的 100%，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九川竹木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

#### 4、本次股票发行的询价及定价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股票发行方案》、《股票发行认购意向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本次股票发行采用询价方式，申购期间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票发行方案》并公告之日起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 17 时止。申购期限届满后，公司董事会对收到的有效《认购意向单》进行簿记建档，根据簿记建档的情况，按照价格优先、时间优先的原则，综合考虑公司本次发行的定价方式和募集资金的需求情况，确定本次股票发行的最终价格为 3.60 元/股，价格高于和等于 3.60 元/股的申购全部有效。

2017 年 7 月 3 日，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公告了《浙江九川竹木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询价结果和定价公告》、《浙江九川竹木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公告》。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已按《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股票发行业务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有关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得了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和授权；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为本次股票发行所作的上述决议内容合法有效，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本次股票发行事宜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 （二）本次股票发行的结果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票发行的结果具体如下：

##### 1、本次发行对象已全部支付认购资金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按照股转系统公司《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要求，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庆元支行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 3305 0169 7335 0000 0193），并已与主办券商浙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存放募集资金的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庆元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截止公告的缴款截止日，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已收到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林

茂生物、象之仁投资支付的认购资金合计 1,800 万元。

## 2、本次股票发行的验资情况

2017 年 7 月 10 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大华验字[2017]第 000491 号《浙江九川竹木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新三板）500 万股后验资报告》，审验确认截至 2017 年 7 月 7 日止，公司已收到林茂生物、象之仁投资缴纳的认购资金合计 1,800 万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 500 万元，其余 1,300 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均为货币资金。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和发行数量的确定过程合法有效；发行认购对象的股票认购款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验资确认已足额缴纳，发行人的本次股票发行结果合法有效。

## 五、本次股票发行的相关合同等法律文件的合法合规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分别与林茂生物、象之仁投资签署了《股份认购协议》，约定由前述 2 名发行对象以其合法拥有的现金 1,800 万元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 500 万股，发行价格为 3.6 元/股。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票发行中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合同当事人主体资格均合法有效，当事人意思表示真实、自愿，且合同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社会公共利益，该等协议合法有效。《股份认购协议》主要内容对认购股份数量、认购方式、支付方式、生效条件、违约责任、风险揭示及争议解决方式等作了约定，其约定合法有效。根据《股份认购协议》及《股票发行认购公告》，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全部由投资者以现金方式认购，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中不存在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不存在以下情形：

- “1、公司作为特殊条款的义务承担主体；
- 2、限制公司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
- 3、强制要求公司进行权益分派，或不能进行权益分派；

4、公司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公司约定了优于本次发行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发行认购方；

5、发行认购方有权不经公司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公司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公司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

6、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优先清算权条款；

7、其他损害公司或者公司股东合法权益的特殊条款。”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本次发行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内容真实有效，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合同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对发行人及发行对象具有法律约束力。

## 六、本次股票发行的优先认购安排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于2017年1月4日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根据修订后的《公司章程》第二十条的规定：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 （一）公开发行股份；
-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公司新增股本时，在册股东认购股份时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现有在册股东在本次股票发行过程中不享有优先认购权，该等优先认购安排合法、有效。

## 七、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方式的合法合规性

根据《股票发行方案》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综

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市盈率等多种因素，通过询价方式对收到的有效《认购意向单》进行簿记建档，根据簿记建档的情况，按照价格优先、时间优先的原则，并考虑了公司本次发行的定价方式和募集资金的需求情况后最终确定。本次发行增发的股票均以现金方式认购，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情形，故不存在非现金资产有重大瑕疵、评估程序违法违规、资产权属不清或权属转移存在障碍等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认购股份的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 八、公司股东及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的登记备案情形

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关于加强参与全国股转系统业务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管理的监管问答函》的要求，本所律师对本次发行对象和发行人现有股东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是否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进行了核查，具体分述如下：

### (一) 截至股权登记日的在册股东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公司证券持有人名册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股权登记日 2017 年 7 月 7 日，公司在册股东共计 58 名，其中法人股东 2 名，分别为意贤（上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璀璨控股有限公司。

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 (<http://www.amac.org.cn/>) 查询，未查询到公司法人股东意贤（上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璀璨控股有限公司已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或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的相关信息。根据璀璨控股有限公司出具的说明，璀璨控股有限公司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备案登记程序。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于 2017 年 7 月 7 日提供的《证券持有人名册》记载的联系方式，本所律师无法与意贤（上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取得联系，确认其是否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以及是否正在办理相关登记或备案手续。鉴于上述股东持股数量合计 88,000 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比例为 0.1732%，且系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买入取得相应股份，因此不会对

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 （二）本次发行对象

### 1、林茂生物

经林茂生物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林茂生物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不存在资产由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情形；未担任任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者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按照上述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备案程序。

### 2、象之仁投资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票发行对象象之仁投资为私募投资基金。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象之仁投资及其基金管理人出具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象之仁投资尚未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其备案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三、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所述。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除上述无法取得联系的在册股东以外，本次发行对象象之仁投资属于私募投资基金，尚需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关于进一步规范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若干事项的公告》等相关规定依法履行登记备案程序；除此之外，公司股东以及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均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向基金业协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 九、本次股票发行对象股权代持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均已就股权代持事项作出了以下承诺：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林茂生物已出具了《关于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的承诺函》，承诺：“本次股票发行，本公司认购的九川竹木股份不存在委托持股、委托投资、信托持股等代持情况，不存在任何权益纠纷或潜在权益纠纷。”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象之仁投资已出具了《关于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的承诺函》，承诺：“本次股票发行，本合伙企业认购的九川竹木股份不存在委托持股、

委托投资、信托持股等代持情况，不存在任何权益纠纷或潜在权益纠纷。”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大华验字[2017]第 000491 号《浙江九川竹木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新三板）500 万股后验资报告》，并经核查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缴款银行凭证，本所律师确认该等认购资金均由认购对象缴纳，实际缴款人、缴款金额与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及其认购金额完全一致。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

## 十、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存在持股平台的核查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共 2 名机构投资者。根据本次发行对象出具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林茂生物为依法设立的公司法人，因成立时间较短，正处于业务筹划阶段，今后将实际开展经营业务；象之仁投资为私募投资基金，均不属于《非上市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规定的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单纯以认购公司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之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符合《非上市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的规定。

## 十一、关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本次发行对象是否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情形的核查

根据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出具的书面承诺，经访谈相关人员，并经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ww.court.gov.cn/zgcpwsw/>）、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查询系统（<http://shixin.court.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查询，本所律师未发现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本次股票发行对象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周松珍于 2016 年 6 月 1 日以协议转让方式减持公司股份达 5%以上，又于 2016 年 6 月 3 日再次减持公司股份，违反了《非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相关规定。2016 年 9 月 8 日，周松珍收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出具的股转系统发[2016]275 号《关于对浙江九川竹木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周松珍采取要求提交书面承诺的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要求周松珍在收到决定书之日起 5 日内提交自律监管的书面承诺。

2016 年 9 月 12 日，公司控股股东周松珍出具《承诺函》，承诺：“自本承诺书签署之日起，本人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规定，规范进行股票交易。同时，加强专项学习，吸取教训，以此为戒，严格按照证券法律法规和相关规范制度的要求，不断提高规范运作水平，保护全体股东的利益。”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周松珍已按照监管决定的要求出具了书面承诺，且自承诺函出具以来，能够切实履行承诺内容，不存在违规交易情形。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控股股东周松珍前述因违规交易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监管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本法律意见书已经披露的情形外，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情形，公司符合股票发行条件。

## 十二、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发行过程及结果、本次股票发行相关方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合法、有效，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股票发行业务细则》、《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经本所盖章并经承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康达（杭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九川竹木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康达（杭州）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李磊

经办律师：

楼建锋

张小燕

法律意见书出具日：2017年7月19日